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22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晓平	监事会主席	67.18	否
卜才友	监事	57.12	否
孙薇	职工代表监事	48.86	否

2、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爱慕股份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关于选举吴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2关于选举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832.32	528,016.61
负债总额	63,580.33	65,7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151.59	461,180.5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54.93	37,748.5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63%。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根据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不同,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均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代表监事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吴晓平女士、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晓平女士简历

吴晓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日本太平洋水泥株式会社职员;2000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爱慕公司生产中心制造总监、总裁办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爱慕股份子公司弘华之锦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吴晓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11%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张健女士简历

张健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爱慕后,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办事处经理、北京大区总经理、爱慕电商总经理、爱美丽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生活馆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全渠道中心总监、销售副总裁、集团首席培训官及爱慕学院代理院长等。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巡查员兼爱慕学院文化大使。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张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83%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孙薇女士简历

孙薇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加入北京爱慕制衣厂,其后主要工作及任职均在爱慕,历任采购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业务员、材料开发经理、爱慕子公司总经理等。目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孙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0.46%的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7.3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1,012.60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预案如下:

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持续有效回报全体股东,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依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75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6.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体现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适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以及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所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回报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地回报了全体股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54.63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0,161.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9,870.23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291.3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17,041.64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10,613.09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3,896.24万元,品牌推广项目支出2,532.31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296.2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3,900.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2,828.60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072.3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5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交所主板)》,约定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变更为"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品牌推广项目"延用"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完全继续有效。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23902544810966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8,24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0200296719200067679	协定存款	5,03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600001587	利多多活期存款	21,626.44
合计			34,900.98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额合计34,900.98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3,900.98万元相差9,000.00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296.2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8,883.32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6,359.36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1,728.83万元,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795.13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9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4,900.98万元,其中对公智能存款8,243.83万元,利多多活期存款21,626.44万元,协定存款5,030.71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6,250.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数据)投入新募投项目"品牌推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品牌推广项目支出2,532.31万元,具体情况详细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品牌推广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随着公司品牌推广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扩大,品牌效益会逐渐加强,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爱慕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爱慕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慕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爱慕股份董事会编制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2年度爱慕股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2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50.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9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990.15	43,990.15	43,990.15	10,613.09	22,707.43	-21,282.72	51.62	2024年	注1	注1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153.16	15,153.16	15,153.16	3,896.24	7,261.40	-7,891.76	47.92	2024年	注2	注2	否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已变更	16,981.55	795.13	795.13		795.1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3	注3	是
品牌推广项目		0.00	16,250.92	16,250.92	2,532.31	2,532.31	-13,718.61	15.58	2023年	注4	注4	否
合计	–	76,124.86	76,189.36	76,189.36	17,041.64	33,296.27	-42,893.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越南外部经济环境逐渐严峻,国际物流交通受阻,项目工期延后,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